

服务“三农”出实招 一心守护“瓜菜绿”

海南乐东：“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为农业大县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本报记者 李轩甫
通讯员 王槐文

加强惠农专项资金管理监督

金秋十月，艳阳高照。10月11日，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下称乐东县）检察院检察官助理李钦与同事一起来到该县志仲镇志强村，回访志强农排水沟整改情况。

“服务保障‘三农’工作一直以来都是我院检察监督的重中之重。我院紧盯妨害农业生产、影响农村稳定、侵犯农民权益等突出问题，以高质量办案助推‘农业兴、农村稳、农民安’。”李钦告诉记者，乐东县检察院立足乐东作为农业大县的实际，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出实招服务保障“三农”工作，倾全力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乐东是海南农业大县，瓜果菜产量稳居全省前列。今年以来，乐东县检察院紧扣县情实际，聚焦“三农”工作重点，在守好耕地红线、切实守住国家“粮袋子”的同时，强化惠农专项资金管理监督，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今年初，志仲镇政府在入股发展荔枝产业时，存在专项资金使用未严格执行规定、审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导致超额投入乡村产业发展资金981万元，暴露了专项资金管理上的风险隐患。乐东县检察院立案后，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监督志仲镇政府积极整改，及时退还超额投入的乡村产业发展资金981万元。“981万元资金退回后，我们积极组织人员学习相关政策

法规，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执法水平，确保产业合作资金安全和经营效益。”近日，志仲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向李钦介绍整改情况。

抓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食品安全源头在农产品，首先要抓农产品质量。为此，我们依法惩治生产、销售危害农产品安全犯罪行为，强化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推动建立农产品安全‘快检室’24家，同时督促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服务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乐东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农产品种植用药监督检查，是乐东县检察院近两年重点关注的工作之一。

“你看，在农产品采摘、收购和运输等环节，我们全面实行附带二维码

标签，各镇还会与种植企业和个人签订农药使用承诺书。”记者跟随乐东县检察院检察官下乡走访，了解到为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让消费者放心食用，乐东县对重点关注的农产品实行二维码溯源监管，通过扫描二维码标签，可查看产地、生产者以及种植环节的重要信息。

今年5月，乐东县检察院获悉某镇有一个批次农产品被反映种植存在安全问题，联合乐东县人大常委会出台“人大监督+检察监督”专项行动方案，针对涉农药日常执法检查不到位等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部署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除做好农产品溯源监管、与农户签订农药承诺书外，重点落实绿色防控措施，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在

乐东县市场流通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用药行为。

“田管家+生态检察官”协作机制

今年以来，乐东县检察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乐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管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以公益诉讼案件立案6件，发出检察建议5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已落实管护资金200万元，用于2.5万亩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清理水利沟槽185条、总长10公里；督促清除杂草、生活垃圾和废弃物等875吨，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运行机制2个。”

据李钦介绍，今年8月，乐东县检察院与乐东县农业农村局会签《关于

建立“田管家+生态检察官”协作工作机制》。“该协作机制既可以整合‘田管家’在农田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又能强化‘生态检察官’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监督，实现服务保障‘三农’效果最大化、最优化。”

实践中，乐东县检察院还制定实施了服务保障“三农”相关工作方案，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确保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环节同步发现并及时移送涉“三农”领域案件线索。在创新办案模式方面，乐东县检察院推行“行政机关+社会力量+数字检察”模式，拓宽案件线索来源；落实“人大监督+检察监督”机制，提升监督质效；打造“检察建议+调研报告+以案释法”社会治理矩阵，不断推动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

“学会控制自己是长大的第一课”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钟园园 谢晨子

“你们放心，我不会再做‘魔鬼’了。我要学会遇事冷静，更要学会用法律解决问题。”近日，浙江省平阳县某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小豪（化名）对回访的检察官表示。

今年4月的一天，同学小金（化名）对小豪开了一句带点侮辱性质的玩笑，小豪一时动气，与小金吵闹起来，将小金鼻子打伤。经鉴定，小金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小豪立案侦查。案发后，小豪辍学在家，其父母积极与小金家长商谈，表示愿意支付小金的医疗费等相关费用，小豪也主动认错。但因为在赔偿金额上无法达成共识，双方未能达成和解。

8月15日，小豪故意伤害案移送平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细致审查案件事实、证据，认为双方当事人均系未成年人，案件起因只是一点小事，若能在审查起诉环节促成和解，改变的将不仅仅是两个未成年人的命运。

在平阳县检察院未检办案区，检察官对小豪及其家长开展法治教育。小豪对检察官说：“快开学了，我很想回到学校继续读书，也很后悔自己的冲动行为，希望能原谅我，给我一个弥补的机会。”小豪的父亲也痛心疾首地表示：“知道孩子涉嫌犯罪后，我们感觉天都要塌了，以后一定会对他严加管教的。”

与此同时，办案检察官积极与被害人小金的家长沟通。考虑到小金的家长在外地工作无法来到现场，检察官采用直播连线方式邀请他们线上参与调解，并从法理情角度深入剖析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情况，耐心释法说理，劝导小金的家长在合理范围内提出赔偿诉求，理性对待赔偿。最终，双方在自愿基础上就民事赔偿达成一致，在检察官见证下签订了和解协议。“我们原本就是朋友，希望以后还能好好相处。”小金当场出具了对小豪的谅解书。

9月3日，办案检察官联合当事人所在学校法治副校长对小豪的家庭环境、在校表现、父母监管能力进行考察。结合小豪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平阳县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同时向小豪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

9月8日，小豪和小金一起回到学校。虽然事过境迁，但回想这段经历和给同学造成的伤害，小豪仍懊悔不已。“果然冲动是魔鬼，学会控制自己是长大的第一课。”他说。



一镜到底

一线问需

10月18日，辽宁省鞍山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马国财带队走进鞍山矿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深入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及困扰企业发展的现实问题，与企业共商发展之策。检察官向该公司赠送法律书籍，开展“面对面”问需、“点对点”服务工作。“检察官讲解得很到位，以案释法重点明晰。有了他们的专业指导，我们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资金流、物流、票据流‘三流一致’的要求已经完全清楚，处理员工劳动关系也能懂法守法，做到依法经营科学管理。”该公司负责人表示。

（本报通讯员姚晓滨）



监督纠正“错位”的交通统筹服务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王茜

“多亏检察院及时发现统筹险赔偿责任的漏洞，帮我们挽回了损失。”近日，案件申诉人李某向山东省临朐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李晓娜表达谢意。

申诉人提到的“统筹险”是怎么回事？这得从2023年6月的一次交通事故说起。

2023年6月，李某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临朐县某路段时，与王某驾驶的大型汽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两车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以王某、李某、某交通运输公司、某保险公司为被告起诉至法院请求赔偿。法院调查发现，案涉汽车归李某所有，王某系李某雇佣的司机。王某驾驶的某公司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在某交通运输公司参加交通统筹险，统筹额为100万元，交强险的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已理赔给李某。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的汽车在某交通运输公司参加交通统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相关规定，应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赔偿，不足部分由某交通运输公司在统筹限额内承担，王某、李某无须承担责任。判决生效后，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某交通运输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李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只好来到检察机关申请民事监督。

受理案件后，临朐县检察院迅速展开调查，通过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发现，交通统筹险服务设立的初衷是通过互助方式，共同抵御交通事故赔偿风险，帮助企业减少随时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带来的赔偿压力。交通统筹服务与商业保险虽有相似之处，但性质并非商业保险。统筹服务的风险共担应发生在侵权人与交通运输公司之间，而非李某与交通运输公司之间。在此情况下，法院直接判决某交通运输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系适用法律错误，检察机关应启动民事监督程序依法纠正。

交通统筹险的“错位”赔偿，是个案还是普遍现象？为找到准确答案，李晓娜带领民事检察团队开展类案梳理和走访调研，进一步调查发现“错位”赔偿不仅是个案现象，此类案件涉及众多交通运输企业利益和被侵权人合法权益，影响重大。为及时纠正错误的民事判决，快速筛查类案监督线索，临朐县检察院启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利用检察机关大数据池及法院裁判文书网等数据，提炼“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统筹”等关键词，构建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涉统筹服务民事法律监督模型。

临朐县检察院运用该模型筛查分析了2016年1月至2023年8月辖区生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发现161个关键点，进一步审查锁定10件监督线索。2024年5月，临朐县检察院向临朐县法院提起民事再审查建议5件，法院全部采纳并裁定再审，目前已改判1件，其他案件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中。

一家人看到了希望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湛亚男 杨珊

“检察官，我女儿终于出院了，现在定期去做康复治疗。感谢你们在最困难的时候及时伸出援手，让我们一家看到了希望！”近日，一起交通肇事案件被害人的父亲陶某对来采访的湖南省靖州县检察院检察官说。

2023年8月6日，4岁的小陶（化名）在靖州县文溪乡宝江村路段横过道路时，被一辆行驶中的汽车撞倒。肇事司机李某驾车逃逸，小陶被撞昏迷，被诊

断为颅脑重创、肺挫伤、多发内脏出血、失血性休克等，在ICU治疗了一个多月才彻底脱离生命危险。经交警部门认定，小陶的身体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该案审查起诉期间，办案检察官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和“综合司法保护”要求，向被告人李某释法说理，促使李某由最初的不认罪认罚，到真心悔过、全力赔偿。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今年3月，经靖州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李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

个月。然而，李某尽全力赔偿的12万余元，远不能满足小陶康复治疗所需。

“女儿被撞后昏迷一个多月，在ICU治疗了43天才救过来，抢救治疗就花了10多万元，后期康复费用更像个‘无底洞’。家底都被掏空了，我们只好四处求亲友借钱，日子过得太难了！”面对检察官，陶某说着说着就湿了眼眶。

小陶的伤情非常严重，伤残等级鉴定为十级伤残，后期康复治疗对年幼的小陶至关重要。靖州县检察院积极开展综合履职，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帮助小

陶向保险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靖州县法院受理该案后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保险公司向小陶支付赔偿款12万元，目前赔偿款已全部到位。

办案检察官了解到，陶某是家中唯一的劳动力，一家人都依靠其在外务工的收入生活。事发后，陶某为照顾受伤的小陶，不得已辞去工作，全家因此失去经济来源，现在家中还有年迈多病的老人需要照顾，生活非常困难。靖州县检察院将小陶的情况向怀化市检察院汇报，提出两级检察院联合救助获得批准。怀化市检察院调查核

实后，与靖州县检察院一起对小陶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以最快速度将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

眼前的困难虽然解决了，但小陶一家未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为此，靖州县检察院依托与靖州县妇联建立的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机制，积极开展多元救助帮扶。在部门通力合作下，小陶被纳入相关救助项目，妇联已向其发放救助金。靖州县检察院检察官和妇联工作人员定期回访跟进小陶的学习、生活情况，适时开展心理疏导。10月，小陶回到了幼儿园。

玉雕经营户迎来销售黄金周

河南镇平：检察综合履职推动多部门协作强化非遗保护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赵新

“这个黄金周确实含金量高，我们的销售额是去年的十几倍。”10月9日，面对回访的河南省镇平县检察院检察官，镇平县石佛寺镇苏寨村某玉器店店主苏某高兴得合不拢嘴，他指着门口悬挂的“镇平县第一批县级非遗工坊”牌子告诉检察官，“这个销售成绩一大半得归功于它。”

2024年初，镇平县检察院办理了宋某等人诈骗案。宋某等人通过网络直播，以机制玉器冒充手工玉器进行销售，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镇平玉雕”的良好声誉。2024年9月，宋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

刻技艺，有深厚的历史渊源、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和独特的工艺传承，2008年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镇平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弘博介绍说，镇平是我国最大的玉雕产品加工销售集散地，但随着玉雕市场的快速膨胀与工业化进程，一些商家为牟取暴利采取以假乱真、以次充好等不法手段，严重破坏了“玉雕之乡”“中华玉都”的品牌声誉，影响镇平玉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2024年3月，镇平县检察院经过深入调研，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非遗传承人共同召开非遗传承检察公益诉讼座谈会，针对“镇平玉雕”面临的利用现代数字技术批量生产仿制品，域外商家假借“镇平玉雕”之名通过网络直播销售，盗用非遗传承人肖像和工艺进行玉器销售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探讨。

大家一致认为，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存在怠于履职情况。4月，镇平县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该局承担起非遗保护主体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维护镇平玉雕的良好形象。

收到检察建议后，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高度重视，推动镇平成立非遗保护协会，建立非遗教学资源库，在全县中小学开设特色研学课程，联合镇平县委宣传部、镇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乡村振兴局将5处玉雕工坊认定为“镇平县第一批县级非遗工坊”，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好传承。

为构建“镇平玉雕”长效监督保护体系，5月，镇平县检察院制定《服务保

障玉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服务保障玉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十项举措》等工作机制，与镇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会签《关于协同保护非遗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该院还联合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制定《国家级非遗“镇平玉雕”传承创新公益保护基地三方工作方案》，为“镇平玉雕”设立专门的传承创新公益保护基地。

“检察机关在非遗保护方面开展综合履职，一方面有利于精准打击侵犯文化遗产类违法犯罪行为，全方位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发展；另一方面便于为玉石加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涉法问题，提升镇平玉雕影响力，推动玉雕产业持续健康发展。”镇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蔡春源表示。



镇平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石佛寺镇苏寨村某玉器店。